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126號

原告 李佳音

被告 陳奕維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，如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；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惟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附字第36號判決、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檢察官就原告遭詐欺部分，並未起訴被告陳奕維，且被告陳奕維亦未經本院認定為此部分之共犯，此有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282、21128、2294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477、7501、7575、7601、13147、16188號起訴書及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61號判決書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陳奕維既非經刑事程序認定對原告為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則原告對被告陳奕維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

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紀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